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揭阳市榕城区粤东现金处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由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2021〕14号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本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投审〔2021〕12号批复建设，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招标人为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揭阳市榕城区粤东现金处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检测

2.2 工程概况：建设地点位于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规划东路道路1355米和规划横路道路228米，配套给排水管线、照明路灯、涵洞、交通标志标线；新建沿堤路下底大桥至下曾大桥段道路1760米，配套雨水管线、照明路灯、涵洞、交通标志标线；改建沿堤路榕华大道至仙桥幼儿园段道路1140米和929乡道道路590米，配套更换照明路灯、完善绿化和交通标志标线。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工程检测费招标控制价为89.5837万元。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揭阳市榕城区粤东现金处理中心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检测，服务范围除检测工作外，还包括：

①由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及其他主管部门要求的不在服务范围内但具有质量监控作用的检测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项目。

②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等。

③在检测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④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必须通过监督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中检测计划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4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从监理工程师通知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乙方须按照工程进度及时组织检测人员对相应项目进行检测，按检测计划的时限出具检测报告，并密切与施工单位联系，确保施工质量与工程进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②投标人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认证能力范围应包括地基与基础、建筑结构及构配件，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3.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检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拟任项目质量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拟任人员不兼任。

3.4 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5 广东省以外的单位及其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单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提交投标登记资料时间、地点及要求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请于2022年 月 日至 月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30至4:00（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下同）提交投标登记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每套1000元，售后不退。

4.2 投标人须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如下资料【一式二份，提供复印件（除要求提供原件外），须加封面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资质原件除外），否则不予受理】：(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资质证书副本、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2)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第二代身份证；(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资料的本项不需提供）；(4)拟任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其第二代身份证，拟任项目质量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及其第二代身份证，社保部门出具的所有人员的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近三个月指2021年10月份至2022年3月份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材料以社保管理部门盖章为准，需提供网站登录账号及密码、联系电话供核查）；(5)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6)广东省外单位和人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证明材料及网页打印资料；(7)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独立提交不用装订）。

5. 资格审查方法：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663-8852243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机关
大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电 话:0663-8258166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北路城市家园 A 幢 8-9
号

2022 年 月 日